

海南合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海南合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海南合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龙坡村西侧汽车城内（北纬 N18° 17' 11.8" 东经 E109° 33' 49.2" ）。

4.项目联系人：陈慧

5.项目简介：海南合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08日，注册地址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龙坡村西侧汽车城内第石木坊号商铺，经营范围主要是汽车销售及维修保养。

6.现场调查人员：洪学豪

7.现场调查时间：2023 年 7 月 23 日

8.建设单位陪同人：陈慧

9.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其他粉尘、电焊烟尘、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和电焊弧光。经过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各岗位接触到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10.评价结论与建议：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并结合用人单位的工艺流程，用人单位属于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行业代码 O81）中的第 1 项：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行业代码 O811），属于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等级为**严重**。

10.1 建议

针对分项结论中存在的问题，从组织管理、个人防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海南合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日常管理工作的整改性、持续改进性和预防性等建议措施。

10.1.1 整改性建议

10.1.1.1 防毒建议

- (1) 调漆间应设排风机；
- (2) 调漆间门口应设喷淋洗眼器。

10.1.1.2 职业健康监护

- (1) 安排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每年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2) 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0.1.1.3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 (1) 参照下表 10.1-1 补充警示标识牌的设置：

表10.1-1应补充设置的警示标识牌

序号	场所	告知项目	警示内容	数量
1	办公生活区	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组织机构等	1 张
2	生产区	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环节,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和职业病,应急救援措施,职业接触限值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	1 张
3	机修区醒目位置处	溶剂汽油	溶剂汽油危害告知卡	1 张
4	CO ₂ 气体保护焊操作位旁	电焊烟尘/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注意防尘” “戴防尘口罩” “当心有毒气体” “戴防毒面具” “注意通风”	各 1 张
5	喷底漆旁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当心有毒气体” “戴防毒面具” “注意通风”	各 1 张
6	抛光操作位旁	其他粉尘	“注意防尘” “戴防尘口罩”	各 1 张

续表10.1-1

序号	场所	告知项目	警示内容	数量
7	烤漆房门口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高温	“当心有毒气体” “戴防毒面具” “注意通风” “注意高温”	各 1 张
8	空压机房门口	噪声	“噪声有害” “必须戴护耳器”	各 1 张
9	调漆间门口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当心有毒气体” “戴防毒面具” “注意通风” “注意高温”	各 1 张

10.1.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 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且每年进行年度更新。

10.1.2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每年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

(2)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的相关要求，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员工到有能力的单位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根据岗位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体检项目，安排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工人进行体检并确保每项必检项目都能体检到，并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可参考本报告附录 1。

(4) 对发现有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病患者，立即作出调岗、安排休息、身体检查合格复工等安排，并留相关证明。

(5)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6)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建议用人单位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7)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文件的落实和实施执行记录的管理。完善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②职业卫生管理档案；③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④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⑤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⑥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六类档案管理目录内容。

(8) 每年定期进行急性等应急救援演练。

10.1.3 预防性建议

(1)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工人对于职业病预防的知识培训，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每年参加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加强与普及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

(2) 加强生产设备的检维护，作业场所不定时进行打扫清洁；

(3) 加强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进行维护，发现破损的警示标识牌应及时更换。

(4)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定期维护各种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

(5) 加强清洁卫生，建立合理完善的洒水清扫、冲洗工作内容。